关于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的公告

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、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》,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黄金股票 ETF,基金代码: 159321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基金托管人名称由"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"变更为"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"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更新。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 huaan. com. 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88-50099)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5日